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51050007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51050007 号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四川路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四川路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2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366,3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3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439,999.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2,559,996.85元。

截止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3]91080004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3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0.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799,816,436.98元，其中：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BOT项目（以下简称“自隆高速BOT项目”）投入募集资金851,498,220.80元；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BOT项目（以下简称“内威荣高速BOT项目”）投入募集资金948,318,216.18元。

2015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07,472,888.52元，其中：自隆高速BOT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51,478,326.00元；内威荣高速BOT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55,994,562.52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本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040.00元，其中：自隆高速BOT项目投入募集资金860.00元；内威荣高速BOT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80.00元。本年内威荣高速BOT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121226936403账户已于2016年6月27日注销，并将募集资

金存放专户结余银行存款 7,539.69 元转入内威荣高速 BOT 项目一般银行存款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 129338142950 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775,883.26 元,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07,290,365.50 元, 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7,974.92 元, 实有余额 37,974.92 元, 具体详见下表: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4402239019000070535	37,974.92	活期
合计			37,974.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其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增资至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公司”),存储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该等专户仅供路桥集团公司向自隆高速 BOT 项目和内威荣高速 BOT 项目投资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路桥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分别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增资至其全资子公司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隆公司”)及四川内威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威荣公司”),存储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该等专户仅用于自隆公司、内威荣公司投资建设自隆高速 BOT 项目和内威荣高速 BOT 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针对 2013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新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增资至路桥集团公司后，本公司及路桥集团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上级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上级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园支行上级单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路桥集团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增资至其全资子公司自隆公司、内威荣公司后，本公司及自隆公司、内威荣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上级单位）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中信证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 2013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自隆高速 BOT 项目和内威荣高速 BOT 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3 年 12 月募集资金到位时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为 300,000,000.00 元，其中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前投入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在决议公告日之后投入金额为 0.00 元。该自筹资金 300,000,000.00 元公司未予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列席重要会议、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25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72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否	120,000.00	12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0.02	120,297.74			主线于2016年5月 正式运营 2016年07月正式运营	-6,290.87		否
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BOT项目	否	110,256.00	110,256.00	未作分期承诺	0.09	110,431.30				-5,512.47		否
合计		230,256.00	230,256.00		0.10	230,729.04				-11,803.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3亿元，最终公司未予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7,974.92元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编号: 1 02643059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说明

-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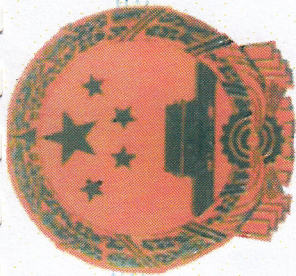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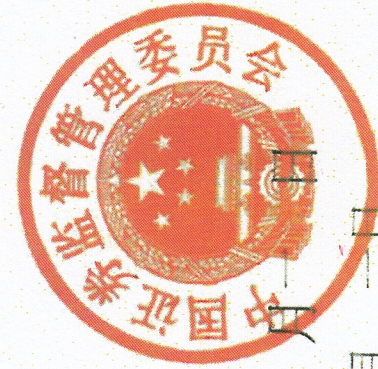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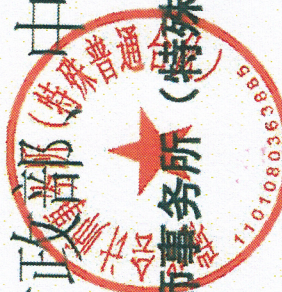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